

衡水市民政局文件

2022-02

衡水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衡水市民政局 2022 年度“双随机” 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有关科室：

现将《衡水市民政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具体要求抓好落实。



衡水市民政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执法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做好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随机抽查的方法，完善民政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切实解决部分领域中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的现象，减少和杜绝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民政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规章并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二）坚持公正高效。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对象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监管对象负担，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随机抽查制度公开、随机抽查过程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保障监管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主要任务

（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局本级监管事项，制定随机监管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符合条件的要纳入事项清单；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积极做好基础工作，及早纳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依法确定随机抽查主体

1.分类确定随机抽查的监管对象。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抽查事项，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监管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监管对象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络人、联系方式、监管责任处室等。名录库首批名单由对应业务部门提供。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有条件的实行实时更新。每年12月，根据监管对象的变动，定期对各事项的监管名录库进行修订。

2.确定随机抽查的执法主体。市民政局根据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业务类别等内容，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行实时更新。

（三）抓好随机抽查工作实施

1.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较多的或

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抽查力度。

2.依法开展抽查。抽查时，必须有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一同进行，并按照规定开展检查活动。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监管对象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监管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并听取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辩。

3.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移交问题线索，依法处理，做到“惩处一例警示一片”。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确定牵头科室。将“双随机”抽查工作列入业务年度工作安排，作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落实。

（二）加强培训。要提高行政执法证件持有率，符合条件的原则上都要申领执法证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完善执法人员法律复训制度，对长期未进行执法的执法人员要定期组织培训。6月份之前，责任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执法人员和各县市区相关工作人员至少进行1次培训，11月底前，各责任科室针对抽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一次专题培训。

（三）强化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若未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对相关科室和责任人进行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

附件：1.衡水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衡水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1:

衡水市民政局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2022001	2022年度衡水市民政局随机抽查001	001号	2022年衡水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定向	5%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对市属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2月-3月
2022002	2022年度衡水市民政局随机抽查002	002号	2022年衡水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定向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对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4月-5月

附件2:

衡水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无子项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本级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无子项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五十一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随机抽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本级